|  |
| --- |
|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推荐第三批保安服务专家人选的通知 |
|  |
| 浙保协【2017】25号    各会员、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保安服务专家库建设，扩大专家队伍，优化专家库结构，不断创新保安服务，促进保安服务业持续发展，经省保安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增补一批保安服务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乐于奉献，无不良记录；        2.工作能力强，在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年龄不超过65周岁，能正常工作。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保安服务研究领域有深厚理论水平、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等院校、研究院等单位从事保安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       2. 具有丰富的保安监管工作经验，在保安监管方面成绩显著的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3. 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保安从业单位或保安培训单位中有先进管理水平的从业人员。       4.关心和支持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二、申报和入选程序  （一）本人自荐或市保安协会推荐  推荐（自荐）人填写《浙江省保安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申报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资历材料复印件，于6月10日前上报各市保安协会；各市保安协会按照标准认真做好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申请表及相关资历材料复印件于 6月15日下班前上报省保安协会。    （二）省保安协会审定  省保安协会对各市推荐或自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将在浙江保安网上公示。  请各市保安协会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将本行业、本地区在保安服务领域具有较高威望，作风正、技术精、责任心强并具有丰富保安服务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推荐上来。  联系人：刘 朋13758250532（613278）  电话/传真：0571-86013221  电子邮箱：zjbaoan@126.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1611室（310009）    附件：[浙江省保安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表](http://www.zjba.cn/uploadfiles/file/附件：浙江省保安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表(1).doc)    浙江省保安协会  2017年 5月25日 |